

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务诚信承诺

为进一步营造依法履职、诚信高效、廉洁从政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，嘉荫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行政。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城乡居民、职工医保业务，依法开展医疗保障各项工作，在规定时限内，从速办理。

二、政务公开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规定，宣传有关政策法规，及时面向社会或有关部门公开有关城乡居民、职工医疗保险、大病救助、医药招标、行政审批等政策及业务事项办理结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办事透明度。

三、服务群众。对前来办事群众和单位做到接待热情礼貌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现象。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，要担当作为、履职尽责。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事，要热情周到地提供指导和帮助。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
四、勤政廉洁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。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坚决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8-2689188

胡杨